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金幸福國際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安琪

相 對 人 李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17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2年7月22日	2,330,000元	1,770,800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	
002	112年7月21日	1,908,200元	1,546,300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	
003	112年7月21日	1,071,800元	838,800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